

在心志上作大人

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...總要作大人(林前一四：20)

小孩子雖然有生命，對於成人世界的許多事，不能領會。

有些人存著一種錯誤觀念，屬靈的事既然超越悟性所能領會的，就以難解為深奧，說話以奇為高，越難了解是越屬靈的記號。如果你不懂他所說的，那是你的問題。

其實，語言是傳通意念的媒介。意念是無聲的語言，語言是意念的聲音。別人不知道你心中的意念，只有藉著聲音表達出來，使人能以明白。“此時無聲勝有聲”，是個別的心靈領會；有聲音而沒有意義，聽到的人則茫然不能領會，無法達到傳通的目的。

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路程中，神叫摩西製作兩支銀號；在召聚會眾的時候，單吹一支號；在節慶或戰爭的時候，則用兩支好吹出高音，會眾就預備奮勇作戰。“若吹無定的號聲，誰能預備打仗呢？”(林前一四：8)因此，號聲有一定的意義，會眾才可以了解而遵從，傳通的目的就達成了。

小孩子心智幼稚，理解力低，只能聽得懂簡單的話；嬰兒連善惡都不能分辨，惡事都不能夠懂，自然不算是壞事。不過長大成人了，就必須心智與年齡相稱。所以保羅勸勉教會說：“弟兄們，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；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，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。”(林前一四：20)

重生得救有新生命的信徒，靈命和心智也該增長，能領悟屬靈的事，成就主的旨意。因此，必須用“啟示，或知識，或預言，或教訓”，在聚會中教導。(林前一四：6,12,19)這就是恩賜的運用。教

會不僅是主所召出來的人，也必須要在教訓上教導，建立，才會在靈裡進步，不至於長久作嬰孩。聖經說：“凡只能吃奶的，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，因為他是嬰孩；惟獨長大成人的，才能吃乾糧，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”(來六：13,14)

要在心智上進步，必須接受心智上的教導。有效的教導，必須有施教者和受教者共同的語言，才可以傳通，這是明顯的道理。所以宣教士到一個地方，要學習當地的語言，或要藉翻譯；宗教改革的功效，在於把聖經譯成各種方言，使人了解。所以聖徒要追求在善上聰明，在惡上愚拙，長成滿有基督的身量，能明白而持守主的真理。